

# 许昌市 6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分管局长（签字）：王矛

部门负责人（签字）：马文军

报送人（签字）：贾晓涛

报送时间：2022年6月24日

## 案例：长葛市污水净化站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违法

**【案件办理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环境要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主要违法行为】**该公司出水口污水排放日均值:氨氮、总氮,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规定。

### 一、基本案情

根据该污水净化站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22年3月5日-11日期间,该站外排污水中氨氮、总氮污染物日均值连续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我局执法人员贾晓涛、付聪于2022年3月7日对该站进行检查,并由长葛市环境监测管理站,监测人员朱德怀、胥华明对该站总排放口外排污水取样(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监测报告显示:COD测定浓度日均值为30mg/L、氨氮测定浓度日均值为17mg/L、总磷测定浓度日均值为0.10mg/L、总氮测定浓度日均值为29.3mg/L,其中氨氮日均值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1.125倍(标准值为8mg/L),总氮日均值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A标准0.953倍(标准值为15mg/L)。并于3月8日立案调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最终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 二、执法亮点

（一）证据固定迅速。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检查全过程以及现场污水取样情况，在违法事实面前只能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

（二）执法程序规范。本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记录详实。

## 三、案件启示

在线监测数据是实时反映企业排污现状，是实时掌握企业各项数值达标更加透明化、规范化的“数据大脑”，对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物或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尽收眼底。在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的同时，也对企业达标排污，不断推进绿色发展奠定基础，并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对该污水净化站，排污口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分析比对。



对该站总排放口外排污水取样（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